

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二标段 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S201803020002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章）：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须知	3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定标	16
评标办法和标准	4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二标段设计		
工程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龙川广场（滨河风光带）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	批文编号	/
批文名称	/		
招标范围	二标段：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工程的照明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甲方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含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并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投资额	约 35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已落实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质量要求	合格	创优	无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叁仟元整 ，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或电气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要求：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270 万元及以上的公园广场等类似景观照明工程设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H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不退）	图纸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探勘并承担相关费用。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12:00 前 方式: 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18:00 前 获取方式: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地址	江都区浦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
开标会	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 万元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 http://www.yzcetc.com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 单独密封。 2、所有封袋及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以招标文件前附表为准); 3、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的印鉴(或签字)。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总分 100 分。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署前,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 不计息。 差额保证金: 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 则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 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 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设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 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 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但在本标段解密上一家投标文件结束起 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将做无效标书处理。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西路 39 号 403 室 联系人: 孙孝 电话: 0514-86356366 17696849091 电子邮箱: 515921209@qq.com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 田星

单位(盖章):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依据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 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说明及条款，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招标文件是此次招标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招标项目设计合同的依据，并作为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还是根据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下载澄清文件。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项目说明

工程概况：综合设计提升声光电效果，对现有电子屏及音乐台扩建户外电子屏设计改造方案。

2.5 设计要求

2.5.1 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 1、中标人应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图纸)；

2、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招投标阶段答疑；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3、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踏勘现场。

2.5.2 设计文件要求

1、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应该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2、从实际出发。构建点、线、面相结合，错落有致、明暗适宜、和谐统一、富有特色的夜间景观照明框架；

3、设计时应考虑设施具体安装位置及安装方式，便于安装、维修、清扫，确保安全可靠；

4、注重层次感和立体照明的搭配，考虑动静结合和灯光延伸；根据节能环保要求提出分区、分时、分级控制方式，还要避免形成光污染，避免给游客、行人、居民居住环境造成影响；

5、投标时提供方案设计，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提供相应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套。

2.5.3 招标范围

二标段：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的照明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甲方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含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并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2.5.4 设计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6.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或电气专业高级职称。

2.6.2 投标单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与单位报名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一致。如确需更换，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否则取消该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2.7 项目班子组成人员

2.7.1 各投标人应在商务投标文件中附有负责本招标项目设计的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2.7.2 投标人提交的负责本次设计的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应加盖公章、法人章。

2.7.3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2.7.4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2.8 踏勘现场

2.8.1 投标人可自行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投标疑问

2.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9.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登录“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9.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工程建设网”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9.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9.6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10 设计费取费

2.10.1 设计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项目复杂程度、相关收费标准、设计单位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分别自行、单独报价。

2.10.2 报价中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工作、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编制原则

投标人所编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2.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采用中文。

3.2.2 除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招标文件发出后 5 日内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后果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 □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原创声明；
- 5) 报价单；
- 6) 投标人的业绩；
- 7) 本项目负责人情况（包括技术水平、主要业绩和荣誉）；
- 8) 本项目设计人员的投入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
- 9) 投标人的信誉、财务状况；

- 10) 对设计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11) 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
-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业绩和荣誉证明材料；
- 14) 3.9.12 条款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的内容；
- 15) 其它跟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设计方案；
- 2) 设计质量及成本控制保证措施；
- 3) 技术服务措施和保障措施；
- 4) 施工图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及工作安排计划；
- 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后续全过程服务）；
-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原件资料均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且真实可靠，否则相应分项不予计分。

3.4 投标文件的密封

3.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 4、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4.2 投标截止期

-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3、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实体投标文件（光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

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并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等有关规定，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2、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财务科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财务科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招标人未提出申请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退还至其公司基本户。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财务科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 %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不获取招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不递送投标文件的；

③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

3.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即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后续服务费用及与本项项目相关的配合费。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限价。

本工程设计收费**最高限价 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中标价签订合同。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招标人有对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3、中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约定所有工作内容。

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7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天（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部分均保持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3.8 知识产权

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不予退还，并可作为招标人进行设计的参考，招标人可以借鉴、修改和使用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9、资格审查要求

3.9.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9.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6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 (7)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8)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即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到账的；
- (9)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10)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投标人近 5 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270 万元及以上的公园广场等类似景观照明工程设计；**

3.9.3、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扫描件的。

(6) 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或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8)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9) 其他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9.4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9.5 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3.9.6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

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9.7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3.9.8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3.9.9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3.9.10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3.9.11 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3.9.12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本市以外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

(5)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企业变更和企事业资质等附页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4.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投标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提交，并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6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并签到。

4.7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1、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5.2 评标

5.2.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5.2.2 评审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清标并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 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后评审商务标。

(3)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资格不合格的；
17.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5.2.4 评标时不需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方案陈述。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质疑，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逐一进行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一式两份，签字的交招标人留存，未签字的交评委）。但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不得通过做出变动使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5.2.5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5.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补充和纠正。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要求重新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进行补充、纠正或者重新评标的，视为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补充、纠正和评标。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5.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2.7.1 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人员泄露。

5.2.7.2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5.2.7.3 从开标至交付使用后两年内，无论中标与否招投标单位在未征得原资料提供单位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将招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3 定标

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见附件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经公示后，确定为中标人。

排序原则：

①按总分高低排序；

②总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③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排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5.3.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补偿方案

对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无；对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项目，签署上

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名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合法代表本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授权 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 _____ 项目 名 称 的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投标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本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原创设计声明

我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计算说明(取费依据、收 费标准、让利系数等)

注：1. 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 招标人将对上表所列各项工作的总报价进行评比。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简况表格式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 称	从事设计工专业 作的工龄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各 专 业 主 设 人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主要设计人职称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九、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的业绩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日期（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业绩合同主要条款的扫描件。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二标段设计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GF□ 2000□ 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 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模：_____

设计范围：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龙川广场（滨河风光带）。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施工图纸：8份。提供两套电子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8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8 年 月 日。

设计工期：_____。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付合同价的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二 通用合同条款（略）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 手
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施工图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000 元/每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安排设计人员驻场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_____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中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000 元/每天；

（3）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更换现场专业负责人扣违约金 5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4）设计人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离岗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3000 元/人，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离岗天数累计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合同价的 100%（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该项目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人应承诺后续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8.2 设计人现场服务内容，主要指：

18.2.1 设计施工图纸送审；

18.2.2 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

18.2.3 二次设计间的衔接；

18.2.4 分部工程验收；

18.2.5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查与验收；

18.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其他需要设计人到现场的活动。上述内容，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或设计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及时完成其服务内容。

18.2.7 甲方交待的其他事项

18.3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6 在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及时、有效反馈的基础上，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如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18.7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

18.10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选，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最大化。

18.11 由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计算不准确，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限额设计，超出范围在 10%-20%之间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出范围在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或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变更的（变更造价超合同价 20%），设计人应按照设计收费比例予以赔偿，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计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12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13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出具。施工或监理等其他单位直接与设计人联系出具的任何形式变更均不被发包人认可，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等情况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的 5% 罚款。

18.14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涉及水利、航道、供电、交警以及地方政府等提请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设计人自行理解错误造成的偏差由设计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在设计费中扣除。

18.15 设计人不得无故更换勘察专业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勘察代表，按勘察代表离岗处理。项目现场勘察代表每离岗一天扣除 2000 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现场勘察代表不能胜任

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勘察代表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负责按现场勘察代表离岗处罚。

18.16 发布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后如出现勘察报告或交桩记录中出现错误，每出现 1 次发包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出现 10 次以上发包人处以勘察费用的 10% 罚款，出现 20 处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对剩余勘察费用不予支付。勘察报告或交桩记录中出现错误而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最高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

18.17 测量交桩每个施工标段不少于 3 个点，每个点均应注明高程、坐标。交桩记录经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并经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后生效，交桩记录应注明工程名称、高程系统、坐标系统。

18.18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审图办、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另有合理要求，设计人应无偿给予补勘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勘察费 100%。

18.19 勘察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8.20 勘察现场的看守，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8.21 设计人负责组织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2 设计人需对本项目现状道路结构层进行钻探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放入勘察报告。

1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的 0.5%。超过合同总额的 5%，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勘察费用。

18.24 在工程建设中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地质勘察急速服务，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间凡需设计人参加的工程技术事宜，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

18.25 现场勘察以及现场施工期间，若发现地质有特殊情况或任何其他风险和因素，如暗浜、岩层深度超过常规等，勘察单位须增加勘察量，查明地质状况，以保证勘察成果资料质量合格，能通过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确保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正确了解地质情况。

18.26 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27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

18.28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设计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1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八部委联合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公平、公证、科学、择优原则以及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根据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情况，选择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98%作为评价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98%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不足 1%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为小数）。	30
二	设计方案 (45 分)	1、总体设计思路、设计方案； 2、设计指标是否明确，符合规范要求； 3、是否充分掌握现场限制性条件，可操作性强、易于实施	15
		1、设计的灯光效果充分体现广场特色及游玩需求； 2、光源、光色、线路设置合理	7
		经济技术指标经济合理，成本控制措施	5
		从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5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
		从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面酌情评分。	3
三	综合实力 (25 分)	获得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2
		获得有效期内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AAA 级得 2 分，AA 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投标人近五年照明设计项目(以省建设厅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获得过省级(含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 每个得 2 分; 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 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入)	5
	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每具有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得基本分 1 分, 最高得 3 分。	3
	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承担过的照明设计项目(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 每个得 2 分; 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入)	5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如公用设备、电气等专业)设计类国家注册资格的, 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合计		100

注: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企业获奖证书、人员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等
均需原件扫描上传, 未提供原件扫描件, 视同无证书, 不予评分。

2、类似工程: 投标人近 5 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270 万元及以上的公园广场等类似景观
照明工程设计。

3、企业业绩与项目组负责人业绩同一项目得分只计取一次。

4、技术评标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